

#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(2022-1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予以公告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20〕6号),2021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,本公司已连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7年,已近连续聘任时限上限,须进行变更。

经本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且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了《2022年度审计项目合同》的签署。

本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,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-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和其他有关要求,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1日